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3号

关于做好“双万计划” 一流课程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对接国家“双万计划”，积极落实《江西师范大学建设一流本科行动计划》（校发〔2019〕33号），学校决定开展“双万计划”一流课程（或“金课”）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思路

1. 以专业为基础开展培育；

2. 以“两性一度”（即增加高阶性、创新性，提高挑战度）为方向开展培育；

3. 以五类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为框架分类培育。

二、培育目标

1. 遴选 30 门左右课程作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进行培育，以进入国家级一流课程为目标。其中线上课程 6 门、线下课程 6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2 门、虚拟仿真课程 3 门、社会实践课程 3 门；

2. 遴选 100 门左右课程作为“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进行培育，以进入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为目标，其中线上课程 30 门、线下课程 20 门、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40 门、虚拟仿真课程 5 门、社会实践课程 5 门；

3. 遴选 500 门左右课程作为校级一流课程进行培育，以进入省级一流课程为目标，其中线上课程 270 门、线下课程 7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40 门、虚拟仿真课程 10 门、社会实践课程 10 门。

通过三年建设，到 2022 年，学校建成“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 15 门、省级一流课程 50 门、校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共建成 600 门左右特色鲜明的课程，实现课程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结构合理、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

本科课程体系。

三、建设内容

1. 重构课程内容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和本校学生特点，以课程思政为导向，精心编排课程教学内容，充分体现学科基础与学科发展前沿相结合，充分体现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相结合，并适当提高课程的难度和挑战度，使学生具备宽厚的知识基础、突出的能力潜质和高尚的价值情怀，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高度的创新精神、卓越的专业素养和过硬的实践能力。

2. 优化教学方法

积极推进研究型教学模式的实施，以互动式、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实践式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教学及其实践，重视组织高质量的课堂讨论；注重教学与实践和研究的结合，努力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深入思考、准确表达的能力。

以教学改革需求为导向，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学习环境，利用网络教学工具（中国大学 MOOC 平台、学习通、雨课堂等）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申报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类型的，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作为一项基本要求）。

3. 改革考核方式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强化过程考核。实现低阶能力考核向高

阶能力考核转变，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业考核评价体系，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努力提高考试质量；改变课程考核管理方式，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方式改为以学院为主体的课程考核方式，实现专业课程考核的多元化、个性化。

4. 建设课程团队

省级及以上一流培育课程实施“领衔教授+课程建设负责人制”的课程团队发展新模式。领衔教授主要负责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课程建设负责人主要负责课程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两个负责人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课程建设。课程团队成员还可纳入行业较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专家等。课程负责人对教学内容负责，确保教学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遴选和建设教材

“金课”教材应是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主讲教师可以自编，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教师建设或选用一体化设计与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6.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持续开展课程建设情况调研工作，结合学生反馈意见，及时调整课程建设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总结课程建设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建设周期内，每门课程至少提交1个经典教学案例，开设1节公开课，发表1篇

相关教学改革论文。

四、申报要求

此次申报仅限于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课程以及社会实践课程四大类。线上课程按《江西师范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实施方案（试行）》（校发〔2019〕38号）文件精神执行，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1. 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思想导向正确，科学性强，课程质量高，示范引领效果好；

(2) 已列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整的教学计划；

(3)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且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校级培育课程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4) 课程团队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

2. 申报数量

除线上课程外，入选一流专业培育的每个专业须申报不少于5门课程，其它专业须申报不少于3门课程。

3. 建设周期

1-3年

五、支持政策

1. 经费支持

一流课程培育的建设经费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具体经费支持标准如下（不含线上课程）：

培育级别	国家级（万元/门）			省级（万元/门）			校级（万元/门）		
	门数	标准	小计	门数	标准	小计	门数	标准	小计
线下课程培育级别	6	5	30	20	3	60	70	1	70
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12	6	72	40	4	160	140	2	280
虚拟仿真课程	3	7	21	5	5	25	10	3	30
社会实践课程	3	7	21	5	5	25	10	3	30
合计	24		144	70		270	230		410

共需投入课程建设经费 824 万元，其中 2019 年立项启动拨付 50% 的建设经费共 412 万元，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 50% 的建设经费 412 万元。

2. 奖励支持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成果认定及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9〕34号)、《江西师范大学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校发〔2019〕35号)文件规定，对入选“双万计划”一流课程进行立项奖励。其中，入选“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奖励标准按照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执行；入选“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标准按照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执行；按照“立项建设50%、最终认定50%”的标准分两次奖励。

3. 其他支持

学校对国家、省、校一流课程培育课程团队在教学课酬、各

类教学项目申报、教学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省级及以上一流培育课程的领衔教授和课程建设负责人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以及业绩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六、项目管理

1. 统筹分工

一流课程的培育和建设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并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1) 线上课程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具体实施；

(2) 线下课程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3) 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教务处共同实施，其中资源购买和建设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具体实施，日常管理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4) 虚拟仿真课程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5) 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课程（包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互联网+”大赛转化和培育的社会实践课程）由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具体实施，其它社会实践课程由教务处具体实施。

2. 明确责任

将课程建设作为学院领导年终述职及核心指标奖评选、专业负责人考核及黄红摘牌警示的重要内容。专业未完成课程申报数量或没有课程进入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培育，均作为专业建设黄牌警示情形，按规定削减其招生计划。对入选“省级一流专业”

却未建成 1 门省级及以上金课的专业和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却未建成 1 门国家级金课的专业，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不得评优。

七、材料报送

各学院依据“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建设内容，结合本学院实际推荐申报。申报课程负责人需填写相应类别课程建设申报书(见附件)，以学院为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课程建设申报书和本学院汇总表(附件 1)纸质版 1 式 1 份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联系人：胡小燕、杨桴，电话：88120267，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 307608418@qq.com。其它未尽事宜请咨询相应具体实施部门联系人。

1. 线下课程联系人为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杨桴，电话 88120267；

2.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联系人为教务处管理科徐志红，电话 88120273；

3. 虚拟仿真课程联系人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宋彦婷，电话 88120216；

4. 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课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互联网+”大赛转化的社会实践课程部分)联系人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谭菊华，电话 88122565；其它实践课程联系人为教务处实践科陈德强，电话 88120274。

- 附件：1. 学院一流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
2. 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建设申报书
 3. 虚拟仿真课程建设申报书
 4. 线下课程建设参考标准
 5.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参考标准
 6. 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参考标准
 7. 社会实践课程认定要求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6月28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